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8年7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参会董事9人,实际参会 董事9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,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;关联董事刘冰回避表决。

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开市时起停牌。现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尽职调查 工作量较大,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论证,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4 号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 的规定,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开市 起继续停牌,预计复牌日期不晚于2018年8月30日。

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